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

穗环(天)责改[2024]26号

当事人：广州铂丰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89344881B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吉山坑尾路1号C103房号

法定代表人：黄波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当事人在住所从事印刷加工服务。2024年5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印刷使用的原辅材料有油墨、清洗剂、润版液、光油等，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未建立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的台账。当事人未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建立、保存台账。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实施上述违法行为，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台账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等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完成整改，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完成材料。

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当事人的执法观察期。请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并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执法工作，主动完成整改，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如在观察期内已按要求完成整改，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否则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59939、85559945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